

新竹縣輸電線路 災害防救計畫

110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一、依據	1
二、計畫概述	1
三、輸配電災害之定義及特性	2
四、新竹災害潛勢分析	5
五、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8
六、計畫之檢討修正	9
第二章 災害預防	10
一、減災	10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1
三、推動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12
第三章 災前整備	13
一、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13
二、災害預警	14
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4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5
五、設施、設備復原之整備	15
六、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15
七、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練、訓練	16
第四章 緊急應變	17
一、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7
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17
三、防止二次災害	18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18
五、緊急運送	20
六、避難收容	20

七、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1
八、公共衛生、環境清理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22
九、社會秩序之維持	23
十、媒體工作	23
第五章 復原重建	24
一、設施復原重建	24
二、緊急復原	24
三、安全衛生措施	24
四、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25
五、產業經濟重建	26
六、事故調查與檢討	27
七、支援與協助	27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28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28
二、管制考核	30
三、經費	31
四、確保充份參與	31

圖目錄

圖 1-1 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編組架構	8
----------------------------	---

表目錄

表 1-1 新竹縣輸電線路事故之災害類別彙整表	4
表 1-2 新竹縣易淹水地區區域分布	5
表 6-1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項目	28

附錄一 新竹縣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操作手冊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

經濟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相關行政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公、民營之電業事業機構)執行各項輸電線路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報奉 106 年 12 月 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核定後實施。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應在國家整體災害防救體系下，研擬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輸配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計畫即是「新竹縣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輸配電」之應變與復原的機制與對策，並依照輸配電災害區分為三種等級狀況，並依不同的狀況開設不同的應變組織。於計畫內明訂各單位權責與作為，俾利輸配電災害應變業務推展。

二、計畫概述

(一)目的

本府為健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中央或地方政府與指定公共事業之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由經濟部擬訂本計畫，明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實施事項，並提供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擬訂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及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 6 章，第一章總則，概述本計畫之依

據、目的、架構、災害定義及案例等，以利相關計畫單位瞭解本計畫概要；第二章災害預防包括減災、教育宣導及防災對策研究；第三章災前整備包括災情蒐集、通報及醫療救護等整備措施；第四章緊急應變包括緊急應變體制及防止二次災害等應變措施；第五章復原重建，將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第六章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係加強本計畫之管考成效。另附錄一為本縣輸配電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操作手冊，將開設時機、運作程序、編組架構、編組單位、任務分工及相關書表詳列，以利開設流程順暢。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為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指定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輸配電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三、 輸配電災害之定義及特性

(一) 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所列輸電線路災害，係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二) 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及案例

1、 災害特性

- (1) 輸變電設施之敷設遍及崇山峻嶺、海邊，或經過河川灘地、陡峭山坡，藉由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等 聯結成電力網，該等設施如因地震、颱風、海嘯侵襲、水災、土石流、鹽霧害、蓄意破壞或其他意外 事件而受損，易導致多數變電所無法受電，眾多用戶電力中斷。
- (2) 輸變電設施如因重大意外事故，導致廣泛地區停電，對市區交通、通信、治安維護、鐵路、捷運、供水、消防、醫

療設施、農漁牧業及民生等將造成重大影響。

(3)由於都市地區人口集中，各類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方且其密度高，因道路開挖破壞輸電地下電纜，肇致電力中斷，影響公共安全。

(4)自來水管、輸電線路、電力、電信（固網）、有線電視、捷運、下水道、交通建設等工程開挖道路前，如未先行與電力單位聯繫，確認地下電纜位置，而任意挖掘道路，將造成嚴重之停電事故，對週遭民眾生命財產之影響重大。

2、輸電線路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

近年來重大輸電線路災害主要原因有颱風、豪大雨造成坡地滑動及地震引起之自然災害等，其中以921地震造成台灣地區限電長達20日最為嚴重，亦對產業造成重大影響。預防改善對策如下：

案例類型	災害事故發生之原因	預防改善對策
外力破壞	本類事故案例發生之主要原因為施工不慎，因此導致輸電線路災害事件發生。	加強維修管理人員熟稔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教育訓練。
自然災害	本類事故案例發生之主要原因為： 颱風或連日豪大雨，導致邊坡滑動造成輸電鐵塔受損。 地震造成輸變電設施毀損。 強風造成雜物碰觸致線路跳脫或輸電鐵塔受損。 鹽霧造成礙子絕緣破壞，影響供電。上述原因導致輸電線路災害事件發生。	規劃時可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圖層，避開順向坡及土石流潛勢區域，以避免潛在危害。 規劃、設計時，考量輸變電設施耐震、耐風壓能力，並依災害結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設計標準。 颱風前，加強樹木修剪並為搶修工作預做準備及規劃(如備品、搶修之人力及機具應足夠)。加強巡檢及老舊設備汰換。

3、輸電線路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

表 1-1 為歷年發生輸電線路事故災害案例彙整。

表 1-1 新竹縣輸電線路事故之災害類別彙整表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104.8.8	全台	原因:蘇迪勒颱風過境造成電力系統設備跳脫頻繁。 事故經過:共計 345kV 線路跳脫 18 迴線/22 次,161kV 線路跳脫 29 迴線/36 次,台電及麥寮/和平發電機組合計跳脫 15 部,核能機組因安全因素降載/解聯,影響供電能力最多達 7490MW。
2	108.11.21	新竹縣(市)	原因:因強風、細雨及鹽塵害,造成大範圍之停電事故。 事故經過:新竹地區(包含本縣竹北市等區域)自 11 月 21 日晚上 7 時 20 分起,發生 2 條配電饋線之斷線事故,共有 6,453 用戶用電受影響。已全力動員搶修人力 163 人,維修機具、車輛超過 63 台,持續投入搶修工作中,因範圍分布零散,搶修工作預定最晚將於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完成!

說明:本調查資料截至 2020.10.14 止。

資料來源:經濟部災害防救計畫、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四、新竹災害潛勢分析

天災人禍雖然不容易避免，但卻可以事先預防並且避開。為使事業單位在既有設施或未來業務擴充時，能夠遠離淹水、地震、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地段，或者是做設施補強，除將各事業單位提供之災害潛勢作一整理外，並特別蒐集淹水、地震、土石流之相關資訊，提供事業單位作防救災之參考。

(一) 災害潛勢

- 1、淹水潛勢：新竹縣易淹水地區區域分布如表1-5-1所示；易淹水區域圖可至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專屬網站 (<http://webarchive.wra.gov.tw/fcp201505/fcp201505/fcp.wra.gov.tw/lp5676.html?ctNode=6756&CtUnit=1383&BaseDS D=7>)。

本縣之水患來自於因區域排水不良造成的地表積水，由於本縣面積之三分之一屬平坦的沖積平原，本有許多地勢低窪地區，排水不易。在過去這些土地被開闢為非都市計畫用地或農業區，尚可承受較低的排水標準及較長的淹水時間，但在變更改用途為都市計畫用地或高科技產業區後，不僅需有高標準的防洪排水設施，更因土地利用型態改變而增加排水流量，加大了淹水的可能性。

表 1-2 新竹縣易淹水地區區域分布

易淹水潛勢區域	所屬河川、排水、海岸	所屬鄉、鎮、市	村、里
新豐溪支流排水系統下游近出海口	新豐溪支流排水系統	新竹縣新豐鄉	無

2、地震潛勢：

由於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過去百年來曾發生多次重大的災害性地震，均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鑑於地震規模大的地震常因斷層的活動而發生，並在地表形成明顯的

破裂現象(即地震斷層)。因此，活動斷層分布與特性的瞭解乃成為地震防災工作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資料。本縣鄰近共有湖口斷層、新竹斷層、新城斷層、大坪地斷層及斗煥坪斷層等活動地層，是較可能造成地震災情的地帶。

(1)湖口斷層：由老湖口西南方 1.5 公里處，往東北東方向延伸至平鎮東方的克勤橋附近，全長約 21.6 公里，其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2)新竹斷層：新竹斷層的證據大多為地表下的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雖然具有部份地形上的特徵，但缺乏地表有力的斷層證據，同時該斷層位於新竹縣南緣，人為開發活動頻繁，露頭相當有限，地面地質調查並無法確認地表斷層的存在與否，因此建議仍將此斷層列為存疑性活動斷層。

(3)新城斷層：新城斷層在頭前溪河床可觀察到斷層面、斷層泥及引曳褶皺等現象；同時在頭前溪南側的階地存在高約 50~60 公尺之斷層崖；由震測剖面的解釋，亦可看出斷層在地下的形貌。因此新城斷層存在的證據相當明確。但對於斷層的延伸範圍則尚無定論，頭前溪以南至頭份東北這一段，走向約為北偏東 40-50 度，斷層傾角約 40 度向南，由於野外斷層露頭十分明確，應無疑義。但斷層是否向北延伸過頭前溪則有不同的意見；部份學者認為新城斷層穿過頭前溪之後，走向轉為近東西向，一直延伸至關西附近，而呈現向西北突出的弧形。根據頭前溪河床上出露的斷層露頭，斷層走向尚維持北東方向，並無轉向的跡象，但頭前溪以北就無法追蹤到斷層的跡象；此段東側為大茅埔礫石與楊梅層接觸，由於岩性上的差異，產生相當大的地形落差，呈現明顯的線形；而在近頭前溪端，兩側皆為楊梅層，岩性差異不大，同時野外露頭的狀況不佳，並無觀察到斷層相關的證據，因此新城斷層在頭前溪以北目前並無直接之斷層證據。至於斷層活動的年代，雖並無採得可供碳十四定年的標本，但斷層切過頭前溪之河階，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的分類準則，仍列入第二類活動斷層。

(4)斗煥坪斷層：斗煥坪斷層位於竹東丘陵南緣，呈東西走向，長約 10 公里，湯振輝(1968)以其截斷竹東斷層，具右移現象，而認為斗煥坪斷層為一右移斷層。經過學者之野外調查及淺層震測結果，因其活動年代不確定，建議將斗煥坪斷層列為存疑性斷層。

(5)大坪地斷層：大坪地斷層位於關西鎮東南方的大坪地附近，呈東北—西南走向，於峨眉南方與斗煥坪斷層相接，長約 22 公里，經過學者之野外調查及淺層震測結果，建議大坪地斷層仍列第二類活動斷層。

五、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擬訂，並應明定明定輸電線路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之分工與權責，其組織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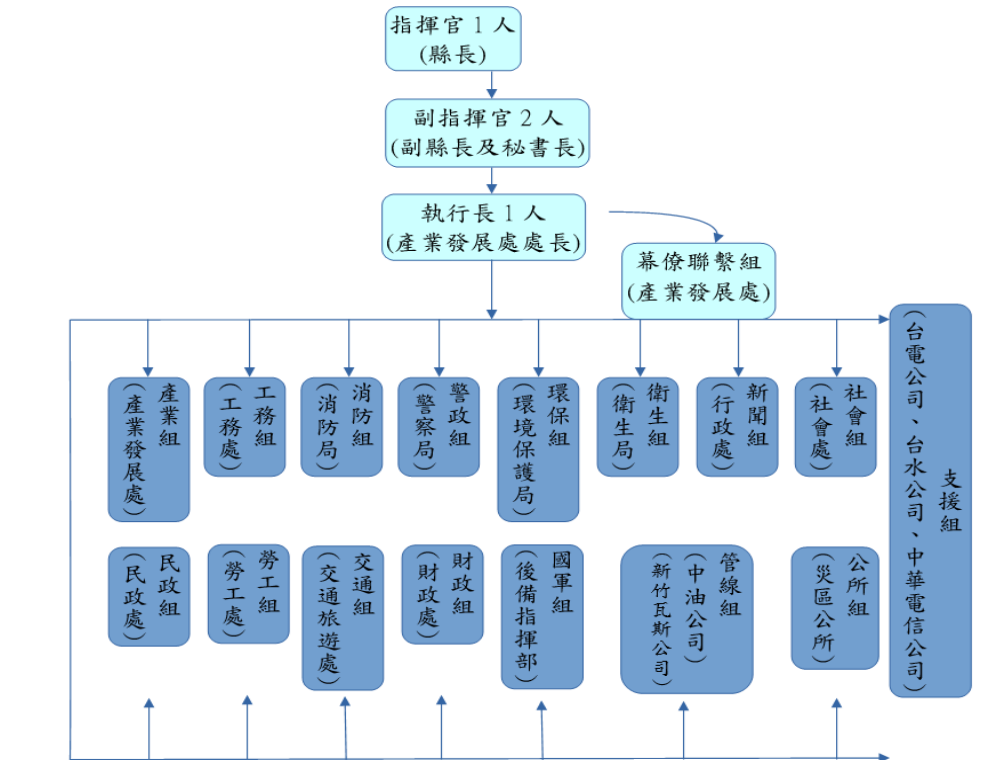


圖 1-1 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編組架構

六、計畫之檢討修正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府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指定公共事業應每2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加強設施之防災能力

- 1、指定公共事業選擇輸變電設施之適當位址及路徑時，應將斷層、土壤液化、管線基礎流失及其他災害風險納入考量，並加強管線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
- 2、本府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辦理輸電線路之規劃、設計及建置時，需考量耐震能力及補強事項。

(二)確保輸變電設施機能

- 1、本府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對於輸變電設施，應有系統備援、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2、指定公共事業對於輸電線路設施，應規劃建置多元化備援系統及緊急供應措施。
- 3、指定公共事業應辦理輸變電設施等之規劃、設計及建置需參考建築技術規則或台灣電力(股)公司等所訂相關設計規範，考量塔基之地質、地貌、設施之耐震、耐風壓、耐波力及耐水流力等能力。
- 4、位於順向坡之重要變電所、鐵塔應經評估後視需要裝設傾斜儀，以長期監測變電所或鐵塔基礎設施是否變形。颱風或豪大雨過後，必須派員前往現場執行安全檢查或補強。

(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 1、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輸電線路，本府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等3部分)，並加強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管、有線電視、地下電纜、道路拓寬、鐵路等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之協調管理。

- 2、各項工程開挖道路前，須依道路開挖標準作業程序與輸電線路等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
- 3、本府道路管理單位對肇事者應依法追究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

(四) 確保架空輸電線安全距離內淨空

- 1、為防範空飄物進入架空輸電線的安全距離內，而造成線路事故，應要求不得在近輸電線處釋放空飄物。
- 2、地方政府應加強查處不當的空飄活動並對肇事者追究責任

(五) 強化緊急供電能力

- 1、電業各級調度中心應訂定緊急供電計畫(或稱復電計畫)，並加強模擬演練。
- 2、鐵路、公路、捷運、機場、港口等交通設施之防災中心、各級政府防災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等應自備緊急電源並加強檢點、試運轉。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本府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立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指定公共事業應宣導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本府相關局處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 (三)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
- (四)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實施教育宣導，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五)指定公用事業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所屬員工及承攬商之教育訓練以正確處置及應變。

三、推動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 研究對策

本府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從災害管理防災觀點推動輸電線路災害有關科技與實務之研究，同時可與產學研界及相關團體組織合作，以加速研究之推動與研究成果之落實。

(二) 蒐集與分析災例

本府指定公共事業應依以往的輸電線路災害案例與所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並檢討改善措施，並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產業合作，進行致災害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推動，降低災害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三) 提高災害風險評估

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針對淹水、海岸溢淹、斷層、人口聚群、防災搶救不易、鄰近加油站或易燃區域、通風不良等局限空間及海嘯等危險區域，應參考其他機關所做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建立預警措施、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作為。

另指定公共事業於氣候變遷下加強強降雨、颱風、地震、淹水、乾旱等極端氣候的災害風險評估。

第三章 災前整備

一、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訂定緊急應變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二)本府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以圖示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 (三)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並應依規定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四)指定公共事業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並實施演練。
- (五)指定公共事業間應建立聯防機制，並透過演練實證。指定公共事業應說明重大災害請求外援(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機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協力廠商等)之時機、程序。
- (六)指定公共事業應說明重要設備快速診斷方法、各種災害應變流程或程序、狀況模擬及處理方法等。
- (七)災害等級區分及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 1、甲級災害規模，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竹縣政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輸電線路災害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乙級災害規模，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2級開設：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乙級災害規模：

(1)輸電線路災害，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丙級災害規模：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二、災害預警

(一)本府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本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二)本府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充實監控或遮斷設施，並充實預警系統及防救能力。

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

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含手機簡訊、Line 等通報)，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與通報聯繫機制，並確立各機關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指定公共事業應與本府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以利本府採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二) 確保通訊暢通

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之替代方案，並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訓練。

(三) 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置輸電線路等地理資訊系統。各公共事業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府作為防減災管理使用。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指定公共事業平時應整備輸電線路災害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滅火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本府平時應整備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定期配合指定公共事業災害應變演練，演練應涵蓋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救治處置之通報作業。

五、設施、設備復原之整備

(一)本府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加強準備復原相關器材。

(二)指定公共事業應儲備有關搶修或緊急調度相關裝備之措施。

(三)指定公共事業應建置各種管線圖籍資料系統，且妥善整理與保全，並應以電子資料保存及備份，以便於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

六、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一)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之整備。

(三)災害過後，本府應配合經濟部調集專業人員，對輸電線路進行
 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七、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練、訓練

(一)本府與指定公共事業應密切聯繫，實施輸電線路災害之模擬演
 練、訓練。

(二)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應模擬各種輸電線
 路災害狀況，並提升女性參與及適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演練或
 模擬相關情境，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供作災
 害防救之參考。

(三)指定公共事業應事先模擬輸電線路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
 變措施，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
 參與訓練及演練。

第四章 緊急應變

一、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1、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及指定公用事業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及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2、發生大規模災害時，本府相關層級及災害防救機關，應需向上級申請出動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狀況。
- 3、指定公共事業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掌握災害規模，並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區受損及修復情形，隨時傳達予民眾知悉並適時對外說明。
- 4、本府與指定公用事業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與緊急應變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5、發生災害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報及災害查報、通報工作。

(二) 通訊之確保

- 1、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良好通訊運作。
- 2、促請電信業者協助本府在災害發生時，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一) 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二) 派遣災害現場協調人員

- (三)國軍支援
- (四)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有關體系
- (五)請求鄰近縣市政府支援

三、防止二次災害

(一)用火用電管制

- 1、為避免輸電線路災害，造成火災、爆炸等二次災害，本府於必要時得實施火源及電力使用管制。
- 2、因輸電線路災害、造成火災、爆炸、污染事件，應立即採取災區道路交通管制、警戒、用火用電管制、安撫民眾及必要時疏散民眾等措施；指定公用事業對受損設施，亦應進行緊急切斷及修復。

(二)現場警戒及管制

災害發生後，可視災害需要，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適當劃定警戒區域範圍，並由警察機關應視需要採取災害現場警戒、交通管制、疏散民眾及維護治安等措施。

(三)設施復原

- 1、指定公共事業對受損設施，應進行警戒、環境污染控制措施、緊急切斷及修復。
- 2、本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1、本府與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進行統合協調，如未達甲級以上災害，由災害應

變小組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2、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3、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二)滅火

- 1、本府消防局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
- 2、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相關單位支援。
- 3、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請求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支援。

(三)醫療救護

- 1、本府衛生局啟動緊急醫療系統，並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2、受災區內醫療機構應對其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3、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配合執行。
- 4、國軍應依申請，編組並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5、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縣（市）的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
- 6、本府消防局必要時應動員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工作。

五、緊急運送

(一) 緊急運送之原則

- 1、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
- 2、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 (1)維護人命安全。
 - (2)防止災害擴大。
 - (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 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道路交通之管制)

- 1、本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救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2、為確保緊急運送通暢，本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災害現場周邊實施交通管制。
- 3、本府應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三) 燃料供應之確保

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協調緊急運送車輛以確保燃料之供應事宜。

六、避難收容

(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的資訊。

(二) 避難場所

- 1、災害發生時，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2、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

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取得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

(三)臨時收容所

- 1、各鄉鎮市公所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調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開二次災害影響範圍，並協助災民遷入。
- 2、設置臨時收容所時，如有所需設備、器材不足需調度時，得向上級請求調度、供應。

(四)特定族群照護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於實施撤離時應依其特性考量、規劃可提升其照護品質之相關作為。

本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

七、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本府於民生物資、藥品醫材供應不足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協調相關機關支援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本府得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提供食物、飲用水、藥品

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八、公共衛生、環境清理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衛生保健

- 1、本府及各醫療院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之需求，確保供應無虞。
- 2、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良好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健康狀況，並考量設置醫療救護站。
- 3、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規劃調派醫療院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 4、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廣泛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垃圾及廢棄物之處理，採取必要適當之措施，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環境污染之清除

本府環保局應協助指定公用事業，對污染區域進行隔離措施，以利污染物或污染源之清除，並得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或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1、本府應即時協調遺體袋、冰櫃、棺木等調度及罹難者遺體安全搬運與衛生維護，並報請檢察官進行相驗工作。
- 2、本府整理蒐集殯葬、遺體存放及聯合奠祭相關資訊，協助家屬處理遺物及殯葬事宜。

(四)防疫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辦理避難所及臨時收容所傳染病監控事宜。

九、社會秩序之維持

(一)本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

(二)本府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播出，以利管制。

十、媒體工作

本府得視需要開設新聞中心，依災害搶救情形隨時發佈最新搶救進度及相關應辦措施。

第五章 復原重建

一、設施復原重建

(一) 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指定公共事業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以迅速恢復供應為原則，並考量設施受損情形、地區特性、相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 中央政府之協助

本府視災情需要得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公會、調派人員、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二、緊急復原

(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指定公共事業應依據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二) 作業程序之簡化

本府及指定指定公共事業為緊急修復相關管線設施、線路設備，得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

(三) 緊急復原之原則

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於緊急修復受損設施、設備時，應以恢復供應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災害再度發生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三、安全衛生措施

(一) 指定公共事業，應遵守國內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擬訂安全衛生防護計畫。

- (二)報請新竹縣勞檢機構備查，以確保安全衛生措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三)各公共事業之供安全操作方法，應參酌相關法令規定研擬標準操作程序，以利相關人員遵循。
- (四)指定公共事業及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與健康，中央或地方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四、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受災證明之核發

本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災害救助之種類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由本府發給。為維持受災家庭生活基本運作，本府得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災害救助規定。另於災後若中本府尚有相關救助規定，除自行公告民眾周知外，並請將相關規定及承辦窗口送經濟部彙整後以適當方式公布，俾利民眾知悉。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本府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 1、本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

卡等措施。

- 2、本府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健保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 3、本府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4、本府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五) 災民之低利貸款

本府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本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0 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2 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六) 財源之籌措

經濟部、內政部及本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五、產業經濟重建

- (一) 本府必要時得提撥資金與金融機構共同辦理各種災害之低利貸款或信用保證，以協助受災業者自立更生。
- (二) 金融機構得以自有資金開辦各種災害貸款，並請本府協助宣導申辦。

六、事故調查與檢討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相關處置措施，詳如附錄一之附件 9，並送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總結報告詳如附錄一附件 11，陳報縣長。

本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於災後就災害發生原因及災情進行事故調查、統計分析及檢討，並納入事故資料庫，以作為未來防救災管理、演練情境參考。

七、支援與協助

- (一)各單位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 (二)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並統籌調度。
- (三)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 (四)案內所需經費，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4 條：「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規定辦理。
- (五)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改善工作，如需龐大經費視必要尋求中央單位協助災後復原及改善等相關事項。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本府及輸電線路單位應建立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通報機制，並與其它防災編組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本府及輸電線路單位及其他防災編組單位依表 6-1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項目積極辦理。

表 6-1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項目

作業階段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一、災害預防	緊急供電能力之強化	電業各級調度中心應訂定緊急供電計畫(或稱復電計畫)，並加強模擬演練。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緊急供電計畫辦理情形，包括各調度中心自備緊急電源及緊急供電計畫等之演練。	持續辦理	本府產業發展處、電業
	設施機能之確保	電業應加強輸變電設備、其保護裝置以及防災搶救器材之整備，並將重要用戶之供電列入重要設施供電饋線以強化供電能力。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重要供電	持續辦理	本府產業發展處、電業

		饋線維護辦理情形。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置高壓電塔及電線回路等圖資系統。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之圖資系統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本府產業發展處、電業
		經濟部督導並由地方政府協助指定公共事業辦理強化輸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之推動。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之防災韌性計畫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本府產業發展處、電業
一、災害預防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輸電線路，加強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等部份)，依法追究肇事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者之責任。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新竹縣政府
	災害之預警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應充實監控或遮斷保護設施，並充實預警系統及防救能力。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指定公共事業預警系統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本府產業發展處、電業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因應救災之需求，加強相關緊急復原之器材準備及供應。 年度評估指標：	持續辦理	本府產業發展處、電業

		定期檢討電業緊急復原之器材準備及供應事項辦理情形。		
	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從防災觀點推動輸電線路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防災科技研究及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本府產業發展處、電業
二、災害緊急應變	二次災害之防止	電業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以利地方政府因應採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與地方政府建立災害通報機制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本府產業發展處、電業
三、災後復原重建	無	-	-	-

二、管制考核

(一)考核方式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本府及各權責單位及新竹縣政府自行辦理檢討及列管事宜。

(二)成效檢討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評核之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四、確保充份參與

各公用天然氣事應擬定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辦理演練及訓練，本府亦應指派相關單位予以督導及檢查執行成效，以確保其防災能量。